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性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本部门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每年1月31日前	5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4	机关简介	联系方式	公开部门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门户网站网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互联网联系方式、投诉电话、接访的时间和地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5	机关简介	职能职责	公开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职责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6	机关简介	机构设置	公开内设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7	机关简介	直属单位	公开直属单位的单位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8	机关简介	负责人信息	公开领导姓名、职务、主管工作及个人简历等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9	履职依据	地方性法规	公开本级民政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0	履职依据	规章	公开民政相关的政府规章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11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对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1.行政法规 2.重要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八）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2	履职依据	其他政策文件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其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13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公开政策文件的文字解读、专家解读、图解图表、视频解读、办事指南等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14	政策问答	政策问答	公开解读范围的政策文件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15	规划信息	专项规划	公开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财务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6	统计信息	办件统计	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情况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17	权责清单	行政权力清单	公开本部门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8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实施主体、服务范围、行使层级、服务依据、办理流程、服务收费、常见问题、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19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公开慈善组织募捐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0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	公开殡葬服务设施建议等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结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1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	公开地名命名更名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结果	1.行政法规 2.地方性法规	1.《地名管理条例》 2.《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	1.《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应当包括标准地名及其罗马字母拼写、所属政区、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内容。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2	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	公开本级对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3	行政处罚	慈善信托	公开本级对慈善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4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	公开本级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决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5	行政处罚	地名、界线管理	公开本级对地名、界线管理的行政处罚决定				社会事务和区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划地名科			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6	行政确认	民政业务领域行政确认事项	慈善组织资格认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办理结果	规章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27	行政确认	收养管理	收养和解除收养登记的申请条件、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八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条 收养登记实行政务公开，应当在收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本收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条件与程序；补领收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114查询台登记）；	区婚姻登记处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监督电话等内容。								
28	预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直属单位(含“三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1.行政法规 2.法律 3.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财务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收到批复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9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公开机关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目录、招标公告、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	1.行政法规 2.法律 3.行政法规 4.重要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采购〔2020〕12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采购〔2020〕12号)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专栏,进行采购意向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财务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政府采购意向面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为1年。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单一来源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年	全社会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0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审核确认办法等政策文件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开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31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文件。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二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2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等政策文件。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要组织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3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公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及管理的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34	社会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公开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及管理的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5	社会救助	救助对象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1.《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1.《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线下公示栏(电子屏)等	
36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公开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7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38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9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	
40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3.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七)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2019年6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41	养老服务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 工作科	区民 政局	区 县 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 公开	全 社 会	政 府 网 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42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1. 行政法规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43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1. 行政法规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44	养老服务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4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 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46	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1.行政法规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并予以公开。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47	社会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	公开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48	社会组织管理	年检管理	公开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通知及结论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第七条 社会团体年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者通知； （二）3月31日前，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三）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四）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p>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三条 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进行整改。</p> <p>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49	社会组织管理	行业公示公告	公开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公示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	<p>六、严格管理和监督</p> <p>（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p>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50	民办非企业	年检资料	公开年检通知及年检结论	规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51	慈善管理	慈善组织年报	公开慈善组织年报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52	慈善管理	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	公开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53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调整	公开市委、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调整信息	行政法规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区政府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54	地名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信息	规章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社会公告。对于需要重新报送备案或者补正备案材料的，公告时限自收到重新报送备案或者补正备案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应当包括标准地名及其罗马字母拼写、所属政区、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内容。地名命名、更名公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55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公开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5.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每年1月31日前	5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56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公开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每年4月1日之前	5年	全社会	报刊、网站	
57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基层政务公开	公开民政相关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的标准目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全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019) 52号)		事务中心、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58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地方标准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4.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	
59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补贴政策、补贴清单、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	1.行政法规 2.重要文件 3.行政规范性文件 4.重要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省份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省份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	财务科，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及镇街	区县级、乡镇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补贴依据文件、政策清单、申报指南要保持动态更新，超过1年没有变化的，原则上应当重新发布	长期公开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村(居)务公开栏、渝快办自助查询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 3.《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 4.《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	+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3.《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公开意识，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规定，全面覆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村（居）务公开栏、自助查询渠道、其他渠道等“五大渠道”，全面落实市政府部门、区县（自治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四级责任”，切实做到公开（示）模板、信息发布、隐私保护“三个规范”，及时、积极、主动公开补贴依据文件、政策清单、申报指南、申报信息、发放信息和咨询投诉渠道。 4.《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务和老龄工作科			并标注年度。					
60	政府信息	福利彩票	公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	财务科	区民政局	区县	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	长期公开	全社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公开目录					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及镇街	级、乡镇级	告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		会		
61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行政执法	公开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清单及执法人员清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p>（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p> <p>（五）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p>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执法科）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六)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 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6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建议提案	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5 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	
63	互动交流	规范性意见征集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 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五) 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 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科室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2.《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第十七条“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第四十二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64	互动交流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对重大决策或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或公告、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公众意见收集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其他形式开展决策预公开情况等信息	行政法规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	各科室	区民政局	区县级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 年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 科室	公开 主体	公开 层级	公开 时限	公开 期限	公开 范围	公开 渠道	备注
	名称	类别		类别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